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2

12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即发包人全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代建单位（全称）：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南门、北门、西门、垃圾中转站、产学研实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南门、北门、西门、垃圾中转站、产学研实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纬二路与经三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新建 1 栋图文信息中心、1 栋体育馆、1 栋产学研实训基地、南门、北门、西门和垃圾中转站，总建筑面积 59548.00 平方米，其中：图文信息中心 19300.00 平方米、体育馆 1600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 6000.00 平方米）、产学研实训基地 2400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 4000.00 平方米）、门卫室 48.00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4. 投资估算：工程费用约 29244.32 万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2869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采购需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采购人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

八、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代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与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赋予的代建管理权限，负责本项目的代建与现场管理工作。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建设单位：（印章）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代建单位：（印章）广西物产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人：（印章）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77721184L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大厦 10 楼 1011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3196983

传真： 0771-3196983

电子邮箱： 326920153@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国凯大道支行

账号： 8001095681000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采购需求、技术标准、设计费用清单、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代建单位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代建单位代表办公室；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代建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指定。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大厦 10 楼 1011 号房；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覃悄悄；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319698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26920153@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赋予的代建管理权限，负责本项目的代建与现场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1 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另行委托；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建单位代表在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谦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044500243;

联系电话: 0771-3196983;

电子信箱: 295360920@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大厦 10 楼 1011 号房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和施工现场设计联系工作，
并组建规定的项目小组。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与原承诺投入人员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
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纸质版文件各 8 份, 电子版各 8 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及实际情况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 _____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 天前支付。

10.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支付进度款, 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设单位。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次付款：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盖章纸质版以及概算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若需要分批次进行设计、报审报批的，第二次、第三次付款可按照当次设计范围对应投资额占总投资额比例，分批次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配合（不含图文信息中心方案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概算成果，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其他：整合图文信息中心方案设计、完成全部初步设计工作

3. 施工图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施工图设计单位有关初步设计图纸不明确或其他的问题。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谦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
其他人员	刘远	方案及现场服务设计人员	中级工程师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王谦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副负责人	刘远	方案及现场服务设计人员	中级工程师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
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子波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开权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区 10#、11#、12#学生宿舍及 2#食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沈贤锴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区 10#、11#、12#学生宿舍及 2#食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秦树平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区 10#、11#、12#学生宿舍及 2#食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卫滔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区 10#、11#、12#学生宿舍及 2#食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造价专业负责人	韦人玮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区 10#、11#、12#学生宿舍及 2#食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工作程序	工作节点	周期(天)	工作内容	设计成果
1	项目启动会	1	成立项目组, 召开项目启动会	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任务分配
2	方案优化设计	10	方案评审会	根据评审结果优化方案
3	向业主汇报方案	10	携内部评审合格的方案向业主方进行汇报	根据业主方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4	提交方案成果	4	完善后的方案经业主确认无误后, 正式提交成果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5	初步设计提一次条件	5	在方案成果的基础上, 进一步深化细化, 互提一次条件	各专业一次条件
6	初步设计提二次条件	5	根据互返一次条件, 各专业深化图纸, 并互返二次条件	各专业二次条件
7	专业评审会	20	各由专业负责人组织, 项目负责人携各专业组设计成员及技术总工参与。各专业分别展开专业评审, 根据设计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并根据评审结论修改完善	各专业评审结论及优化设计成果
8	概算编制	10	根据各专业提交的设计图纸, 展开概算编制工作	概算编制成果
9	初设成果提交	5	各专业核对无误后打印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方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其他：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概算成果，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其他：整合图文信息中心方案设计、完成全部初步设计工作

3. 施工图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施工图设计单位有关初步设计图纸不明确或其他的问题。

三、服务要求

1、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人应完成阶段内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成果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南门、北门、西门、垃圾中转站、产学研实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同时提供服务计价依据和报价。最终定稿成果形式为甲方认可的电子文档以及书面盖章的纸质

版材料，以及初步设计阶段的图纸及概算（需要有编制单位盖章和编制人员加盖执业印章）等。

1. 设计成果交付方式：

序号	设计文件内容	形式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件	A3 文本图册和电子文件	8 个完整方案，可复制的电子文档一式 8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概算	说明文本、图纸(蓝图)、概算清单和电子文件	8 套，可复制的电子文档一式 8 份
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dwg、3dmax 和 jpg 等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各 8 份，电子版各 2 份（分为基础电子文件和盖章版的 PDF 文件）。交付时间将根据项目各阶段的需求提供，最终交付成果应取得发包人（或业主上级单位）和委托人的确认。

设计人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可视为发包人和委托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二）服务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计划完成日期：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南门、北门、西门、垃圾中转站、产学研实训基地项目初步设计获批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备案为止

3.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单个项目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设计标准、施工及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符合合同的约定等。

（四）服务地点

南宁市、贵港市。

（五）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要对自身的投标文件的知识产权负责，保证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或（并）因此延误招标人工期计划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6. 已批复的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
7. 可研投资估算
8.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无 ☐使用的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无 ☐归还期限。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提供的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提供的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提供的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有。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
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附件 10:

设计费用清单

三、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数报价，即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2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我公司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我公司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 积 (m²)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南门、北门、西门、垃圾中转站、产学研实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初步设计招标 ☒ 其他：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配合（不含图文信息中心方案设计）。	59548.00	2869000.00	无
设计费=中标价。					

